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01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

張義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土地通行償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926,92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2,926,9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007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29,5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童淑芬